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7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

被告 張毓庭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255元，及其中新臺幣182,983元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0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萬泰銀行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其法人人格仍屬同一，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7月30日向萬泰銀行請領現金卡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 使用，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下
02 同）3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款項未還，為此依現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6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
07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
09 原告依現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0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14 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蔡凱如